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元正法意字[2018]第 37 号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电话：0991-6290280 传真：0991-6290280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元正法意字[2018]第 37 号

致：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樊文江、周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0日北京时间10:30在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百货15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北京时间10:30-14: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5】名，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上述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署。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4,7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张元清、周燕、魏新慧、胡越均与该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5,300,000 股。

8、《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该议案

获得通过。

9、《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关勇
关勇

经办律师: 樊文江
樊文江
经办律师: 周斌
周斌

2018 年 5 月 20 日